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级别

市厅级 A。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注重理论创新，着力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方向

课题申报要围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任务要求，在艺术生产创作、公共服务、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科技创新、对外合作交流、文物保护利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申请条件及数量

（一）申请人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须有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方可申报（推荐人应注明单位、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无推荐人一律取消资格）。

4.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的研究项目。已承担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且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本年度课题负责人申报。申报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相关事项。

（二）推荐数量

我校推荐上报 8 项。

（三）立项数量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总立项数 150 项左右。

五、课题要求

1. 申请人根据《2024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设计选题。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不符合本申报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2. 结题时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至迟不超过 1 年半。结题成果为成果简介（3000 字左右）和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万字，查重率要求低于 10%），并严格按照规

定时限结题，逾期未提交结项的项目，撤销立项。

3. 课题经费自筹。

4.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课题成果享有免费使用权。

六、其他要求

1. 请以部门为单位于**2024年6月11日**前将一式两份申报书（附件2）和一份汇总表（附件3）报送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2. 6月11-6月16日期间进行校内评审。

3.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实行网上申报，学校推荐上报的课题申报人根据学校分配的账号于**6月17日至6月19日**期间登录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系统路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首页→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管理系统），详见附件4。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红；联系电话：8109314；电子邮箱：shanwaikyc@163.com；报送地址：学综楼223。

- 附件：
1. 2024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书
 3. 2024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4.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科研处

2024年5月14日